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和致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吳騰

相 對 人 郭鎮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5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630萬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撤銷假扣押執行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03號裁定，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5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給付在案。嗣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收函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該通知經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相對人簽收單暨本票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又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等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